

「嘉基護理」投稿簡則

- 一、凡有關研究原著、醫護論述、護理專案、個案報告、**實證文獻**等，未曾刊登且不預備投稿其他刊物者，皆歡迎投稿。
- 二、經審查通過刊載於本雜誌之著作，作者同意該文之著作財產權溯及投稿時讓與嘉基護理雜誌所有，本雜誌得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該著作為合法之利用；除取得嘉基護理雜誌同意外，不得再為任何利用，惟作者仍保有該著作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三、各類稿件格式

(一) 共通性格式

1. 惠稿一式二份，請採 A4 紙張並以電腦打字，字型大小 14 號（表格字型限 12 號），一頁 600 字格式（30 字×20 行），採雙行間距(double space)，上下邊界 2 公分，左右邊界 3.17 公分，並自內文(前言)編頁碼。
2. 醫護論述、個案報告每篇約 10 頁，護理專案每篇約 15 頁，研究原著每篇約 20 頁，以上稿件之頁數包括圖、表、照片及參考文獻。
3. 文內之標號區分依序為一、(一)、1、(1) ...方式書寫。
4. 圖、表：原稿圖、表，請繪製清楚並置於文中正確位置，所有數字均需確認無誤。如引用或翻譯他人圖、表時，請附上版權所有者同意函。
5. 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六版格式書寫，參考文獻以文內有引用者為限，研究稿及醫護論述以 30 篇為宜，其他文章以 15 篇為宜。文內引用文獻時，請盡量引用近五年之文獻，且須有近二年文獻至少 2 篇。
6. 標題頁(作者頁)：請依序列出中、英文題目、所有作者中、英文資料(姓名、最高畢業學歷、目前服務機關職稱)、通訊作者，通訊作者資料應包含：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7. 摘要頁：以一段式書寫。包含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各不超過 300 字，中、英文摘要內容需一致，有適當之中、英文關鍵詞。(若投稿之初未及完成英文摘要，須於接獲通知可接受刊登時補繳英文摘要並通過審查，始安排刊登卷(期))

(二) 各類稿件惠稿注意事項

1. 研究原著
 - 1) 若涉及檢體採集與使用等情況，應遵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
 - 2) 基於人權保護，研究應取得受試者同意書並經人體試驗委員(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核准。
 - 3) 正文：包含前言（含目的、文獻查證）、方法、結果、討論與結論；若有英文名詞，除專有名詞外，開頭一律小寫；若有英文縮寫，第一次提及時加註英文全名及中文譯名。

4) 致謝：致謝對象以確實有貢獻之個人或機構為限，非屬必要儘量從免。

2. 醫護論述

此類文章為醫護或健康照護領域敘述文章，具有學理根據與專業適用性，能符合護理專業趨勢或/與呈現創見為佳。

3. 護理專案

應包括：前言（動機、重要性）、現況分析、問題及解決辦法、結果評值。需為近三年內之著作。

4. 個案報告

應包括：前言（動機、重要性）、文獻查證、護理過程、結論與討論（請註明收案護理起訖時間的年、月、日）。請用近四年內直接護理經驗之著作，若為通過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審查之作品請檢附通過證明影本。

四、稿件審查：收稿後由主編進行初步審查，確認基本格式符合投稿簡則後，將交由相關領域的兩位審委進行匿名審查。稿件審查通過後，作者始需提供最後版本光碟片一份或 E-mail 稿件檔案，以便進行排版印刷。

五、惠稿時請一併附「投稿聲明書」一份（必需填妥文章題目及所有作者依序列名且親筆簽名，寄「60002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A 棟 B1 護理部，嘉基護理雜誌 收」，信封外註明「嘉基護理稿件」。文章初審通過後，作者群不得再做更改。惠稿未經採用概不退還。

六、本刊稿件作者修稿以兩次為原則。校稿由作者負責，校稿請於二週內寄回且不得更改原文。~~惠稿一經刊登，即贈送該期嘉基護理雜誌兩本。~~

七、國外稿件郵資須由作者自行負擔，請於投稿時註明：國內聯絡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八、圖、表、文獻的引用書寫，請參考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第六版格式。列舉範例如下：

(一) 列舉文獻為期刊、雜誌時，依「作者姓名（姓在先）（西元出版年份）· 標題· 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

※期刊名、卷數需以斜體字體呈現，若該期刊無卷數時，則僅列期數且不需斜體。

何淑麗、賴麗珠 (2007)· 提升護理人員之新生兒照護指導完整率· 嘉基護理，7 (1)，8-19。

Chu, W., & Hsu, L. L. (2011). Developing practical knowledge content of emergency nursing professionals.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9(2), 112-118. doi: 10.1097/JNR. 0b013e31821aa0eb

※期刊若有「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則列於文獻末。

(二) 列舉文獻為一本書時，依「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份）· 書名· 出版地：出版商。」的格式書寫。

杜友蘭 (2004)· 護理理論與實務應用· 台北：華杏。

Carpenito, L. J. (2002). *Nursing diagnosis application to clinical practice*.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三) 列舉文獻為一本書中的一章時，依「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份）· 標題· 編者姓名，書名（版次，起訖頁數）· 出版地：出版商。」的格式書寫。
 杜友蘭（2004）· 選擇性護理理論家及其理論簡介· 於杜友蘭編著，*護理理論與實務應用*（第二版，304—310 頁）· 台北：華杏。
 Cohen, H. J. (1998). Cancer and aging: Overview. In M. C. Perry (Ed.),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educational book* (pp. 223-240). Alexandria, VA: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 (四) 列舉文獻為未出版的口頭發表、壁報發表或專題論文發表之文章時，依「作者（西元年，月）· 題目· 論文/海報發表於主辦單位名稱之研習會名稱· 城市、國家：主辦地點。」的格式書寫。
 張聿仁、江琳盈、白玉珠（2011，9 月）· 耳穴按壓改善護理人員睡眠品質之效益分析· 海報發表於台灣護理學會主辦之第二十七次護理研究論文發表會暨兩岸護理學術交流· 台北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Wu, W. W. (2011, July). *Cancer symptom distress and quality of life in adolescent patients with cancer*. Pap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2nd International Nursing Research Congress of Sigma Theta Tau International, Cancun, Mexico.
- (五) 列舉文獻為未發表的博碩士論文時，依「作者姓名（西元年份）· 論文名稱（未發表的博/碩士論文）· 城市：學校系所。」的格式書寫。
 盧璧珍（2003）· 安寧療護理念融入非安寧病房癌末病患照顧之探討：以台北某醫學中心胸腔科醫護人員為例（未發表的碩士論文），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Lin, Z. C. (2008). *Effects of a tailored web-based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on Taiwanese women's mammography-related perceptions and inten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若美國學校名稱中已出現州名，則將州名除略。
- (六) 列舉網路資料時，依「作者姓名（西元年，月日）· 題目名稱· 取得網址」的格式書寫。
 行政院衛生署（2005，6 月 30 日）· 性別統計指標· 取自
<http://www.doh.gov.tw/statistic/index.htm>
- (七) 引用翻譯書時，依「原著作者（翻譯出版年）· 翻譯名稱（譯者）· 出版地：出版商。（原著出版年）」的格式書寫。
 Burns, N., & Grove, S. K. (2002)· *實用護理研究：指引、評論及運用*（陳桂敏、鄭靜瑜、曾月霞、顧雅利、謝惠玲、王靜枝、顏妙芬、林惠賢、郭素珍譯）· 台中：滄海。（原著出版於 2001）
- (八) 其他書寫參考文獻之注意事項：
1. 「參考文獻」及文章中之「文獻引用」，中文文獻應置於英文文獻之前。
 2. 中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英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英文作者先寫姓氏，名字以大寫字母縮寫即可。

3. 英文參考文獻之期刊名稱不可縮寫，每字字首大寫，除介係詞外。篇名只第一字字首大寫。
4. 如果作者小於等於七位，則全部列出，如果大於等於八位，則列出前六位作者與最後一位作者，中間加入...（中文用...）。
5. 引用期刊之文章，請提供卷數與期數，以利讀者查詢文獻。
6. 中文稿件若引用翻譯書時，參考文獻請列於中文文獻之後、英文文獻之前，若引用多篇翻譯書時，請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7. 內文文獻引用，僅需列作者姓氏 + 西元年份（如：李，2011），若作者大於等於三位而小於等於五位時，於內文第一次出現，需列出全部作者之姓，第二次以後則可以“等”（英文則以et al.）代之。若作者大於等於六位時，則只需列第一位作者，其他作者以“等”（et al.）代替。